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9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張智學、蔡金保、陳瑞銘、鍾進益、張明德、陳晉山、王國成、吳藍雲、莊玉英、陳榮吉、王百祿、徐月英、林六郎、蘇瑛男、李信敏、張石虎、顏志佳、陳善運、顏秋東、郭茂吉、陳振村、張翠屏、林春森、李佳展、曹添丁、陳淑美、吳金塗、許添福、吳錦煌、林金庫、蔡聰培、王勝璋

列席人員：副總幹事李延敬、第一組組長林良壽、第四組組長孫慈芬、
行政室主任陳昭如

主席：林召集人金陽

記錄：丁國峰

壹、報告事項：

- 一、繕具監察小組 9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二、檢附「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選務工作進度表」一份，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三、本（98）年 12 月 5 日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雲林縣第 16 屆縣長及雲林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斗六市第 9 屆）選舉，其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四、為辦理雲林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斗六市第 9 屆）選舉候選人登記工作，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台幣壹拾貳萬元，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五、為辦理雲林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斗六市第 9 屆）選舉，各鄉鎮市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份，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六、為辦理 98 年縣長、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數量（如設置數統計表），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 一、自由時報於 98 年 9 月 21 日 B5 版所刊登之競選廣告(如后附件)，未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規定：「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一案，提請討論案。

自由時報郭宗揚：本案經查候選人劉建國服務處來電發稿，因美工疏失，漏將劉建國署名字樣打上，造成違規，非蓄意以匿名方式做宣傳，且 9 月 21 日一發現錯誤，9 月 22 日即刻更正。敬請貴會能通融這起單純的美工人為疏失，同意讓本報以宣導廣告替代罰鍰，該筆廣告費用為新台幣 11000 元。

議決：本案依選罷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處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並補提交該筆廣告費收據。

-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劉建國服務處主任林廉貴君於 9 月 18 日下午向斗六派出所報案，在斗六市大學路及文化路路口有一未署名的疑似黑函大型廣告看板(如后附件)，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一項之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提請討論案。

主席：選罷法第 52 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所指的是一般文宣傳單印製及發放；並不包含旗幟、看板等廣告物，且此大型廣告看板豎立於雲林縣政府所公告使用地點範圍內，並無違反選罷法相關規範。

議決：本案並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範看板競選廣告物設立之規定。

- 三、候選人張良輝競選總部委託蘇榮泉君及黃玉麟君散發未經候選人親自簽名宣傳品(如后附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之規定，違者，按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案，提請討論案。

議決：於下次會議時請候選人張良輝競選總部總幹事龔興生與會說明陳述，或提書面說明。

- 四、98 年縣長、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政黨推薦雲林縣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案。

孫組長慈芬：本次三合一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依選罷法規定僅由推薦縣長候選人且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委選舉得票率達 5% 之政黨來推薦，所以本次三合一選舉僅由中國國民黨與民主進步黨於每一投票所推薦一名監察員。

議決：照案通過。

- 五、擬訂 98 年縣長、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區域分配表，報請公鑒。

議決：照案通過。

六、98 年縣長、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工作項目分配，報請公鑒。

議決：選舉票印製之監察委由陳委員晉山、王委員國城負責；選舉票發交公所之監察由駐會委員負責。

孫組長慈芬：請委員依工作項目所定的日期佩帶識別證至所負責的鄉鎮市執行監察職務，本會將於各工作項目指定日期前再函文通知。

副總幹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及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不得有為候選人宣傳、造勢、站台及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等各類宣傳活動，違者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叁、散會時間：上午 12 時 35 分。